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3〕11号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揭西县榕江（金和段） 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揭西县榕江（金和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我局于2月24日组织专家及技术人员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技术审查。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揭西县榕江（金和段）治理工程位于榕江南河中上游左岸，揭西县金和镇境内。工程治理榕江(金和段)干流河长9.92km、支流河长5.252km。主要建设内容：治理河道长度15.172km，清淤疏浚河道总长15.172km，加固堤防4.48km、护岸2.685km，新建排水涵闸1宗、重建排水涵闸2宗、加固1宗。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7.64hm²，其中永久占地27.50hm²，临时占地0.14hm²。挖方总量2.15 万m³，填方总量11.92万m³，外借方10.29万m³，总弃渣量为0.52万m³，弃方全部运至金和镇金南路西侧、崎沟村岭头前片的低洼池塘，用于场地平整。工程概算总投资1618.23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1276.55万元。工程已于2021年2月开工，于2022年8月完工，总工期19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64hm²。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 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28.25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投资 72.6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55.57 万元。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 16.584 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规定，该项目免征地方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14.9256 万元，代征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6584 万元。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公司应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五）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七）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揭西县水利部门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揭西县榕江（金和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审查意见



揭西县榕江（金和段）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3年2月24日，揭阳市水利局在揭西县主持召开了《揭西县榕江（金和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揭阳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揭西县水利局、建设单位揭西县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汇报、《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的成果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会上，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根据补充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2023年2月底，项目法人将《水保方案》（报批稿）重新报送复审。经审查，《水保方案》（报批稿）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榕江（金和段）治理工程位于榕江南河中上游左岸，地处揭西县东南部的金和镇境内。本工程治理河道总长8.11km，其中，榕江(金和段)干流长6.789km，支流河段长1.323km。工程建设内容：加固榕江(金和段)左岸堤防段长6.789km，改造穿堤箱涵5座；清淤疏浚支流河长1.323km。本工程金和段干流堤防防护对象为金和镇，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 $P=5\%$ ）；金和段

支流A、支流B主要防护两岸村庄和农田，按满足2年一遇常遇洪水畅通要求；堤防工程级别为4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27.64hm²，其中永久占地27.50hm²，临时占地0.14hm²。工程占地类型包括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等。本工程挖填方总量约14.07万m³，挖方总量2.15万m³（表土0.05万m³、土方1.88万m³、淤泥0.22万m³）；填方总量11.92万m³（表土0.05万m³、土方11.87万m³）；外借方10.29万m³；总弃渣量为0.52万m³（土方0.30万m³、淤泥0.22万m³），弃方全部运至金和镇金南路西侧、崎沟村岭头前片的低洼池塘，用于场地平整。

工程概算总投资1618.23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1276.55万元。工程已于2021年2月开工，于2022年8月完工，总工期19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包括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等）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 本项目弃渣全部运至金和镇金南路西侧、崎沟村岭头前片的低洼池塘，用于场地平整。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7.64hm²。项目区所在地金和镇不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本工程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和内容。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分析与预测结果。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26.64hm²，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27.64hm²。

(三) 本工程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主体工程区的堤防整治工程区为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项目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弃渣场区共 2 个一级防治分区，主体工程区再划分堤防整治工程区、堤防险段加固工程区、穿堤建筑物工程区、支流清淤工程区 4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主体工程区

本区主体工程已实施表土剥离，布设边坡进行撒播草籽护坡、裸露边坡表面采取土工布苫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基本同意本方案无新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2、弃渣场区

本区主体工程已实施撒播草籽、周边排水沟、沉沙池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截止至目前，弃渣场区基本由绿化植被覆盖，水土流失防护效果好，现场无水土流失发生，基本同意本方案无新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四) 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施工中应遵守“先拦后弃”原则；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 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今后进一步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和监测点位布设。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七、水保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水保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

(二) 基本同意主要材料价格、工程单价及相关费用。本

工程采用的价格水平年为 2022 年。

(三)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方案预计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 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四) 经审核,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28.25 万元, 其中主体已有投资 72.68 万元, 方案新增投资 55.57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包括监测措施 8.86 万元、独立费用 26.59 万元、基本预备费 3.5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584 万元。下阶段应进一步复核上述相关费用及投资。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编制单位拟定的本《水保方案》水土保持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西县水利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